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戴维·普伦德加斯特先生(牙买加)根据就 A/C.2/53/L.17 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国际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¹ 特别是题为“国际体制安排”的第四部分，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445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强调各项公约下通过的政策决定是作为自主机构的各公约缔约方会议分别作出的，

注意到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处于不同执行阶段，并认识到大会在促成各项公约及其中所载承诺的履行方面的作用，

重申必须按照《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第四节的规定，通过在政府间一级更好地协调政策使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更加协调一致，还必须继续并更加协同努力加强各有关决策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 鼓励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

¹ 第 S-9/2 号决议，附件。

² A/53/477。

约》常设秘书处审查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其互补性,并改进这三项公约的生态联系的科学评估,

2. 请秘书长编写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确定执行《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方案》第四.A节、尤其是第119段的行动,以及需要进一步审议和开展工作的领域,同时按方案第四节所述,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